

证券简称：天宝退

证券代码：002220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叶华女士的家属处获悉，叶华女士因涉嫌妨害作证罪已被大连市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，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及管理层研究讨论决定，公司日常工作暂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（代行）李宏泽先生负责。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李宏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在李宏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411-39330110

传真：0411-39330296

邮箱：lihongze@cn-tianbao.com

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